

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以府授文視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八四七號函訂定下達，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茲為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審議會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明定審議會委員應具公共藝術實務經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審議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代理主席之產生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相關事項所組成之任務編組為審議會，且係審議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以符合實際情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 <u>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定審議會業務</u> ，設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u>第二條與第十條</u> 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並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 <u>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u>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 <u>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u> 。	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定義。
三、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 <u>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u> 。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四)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核定及備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	一、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其後款次予以調整。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核定及備查，係由審議機關為之，尚非屬審議會之任務，爰予以刪除。

<p>戶事宜。</p> <p>(六)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p> <p>(七)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p>	<p>(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p> <p>(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p>	
<p>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七至十三人，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u>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且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具備公共藝術實務經驗：</u></p> <p>(一)藝術創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或藝術教育之專業人士。</p> <p>(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或生態環境領域之專業人士。</p> <p>(三)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p> <p>(四)相關機關代表，不得<u>逾</u>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文化局以外人員擔任之。</p> <p>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七至十三人，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士<u>遴聘之：</u></p> <p>(一)藝術創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或藝術教育之專業人士<u>至少一人</u>。</p> <p>(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或生態環境領域之專業人士<u>至少一人</u>。</p> <p>(三)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u>至少一人</u>。</p> <p>(四)相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文化局以外人員擔任之。</p> <p>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u>人</u>數三分之一。</p>	<p>一、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須具公共藝術實務經驗。</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以二期為限。每任期委員並應</p>	<p>五、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以二期為限。每任期委員並應</p>	<p>本點未修正。</p>

<p>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新任。機關代表隨其職位異動由該機關另行推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新任。機關代表隨其職位異動由該機關另行推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並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u>出席委員互推</u>一人代理。</p>	<p>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並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修正審議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代理主席之產生方式。</p>
<p>七、本會視業務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並支給出席費。</p>	<p>七、本會視業務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並支給出席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會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九、本會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